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7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6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3.50 元 / 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不考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7、2020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61.85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66.86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按无增长、增长 20%及增长 40%来测算；

8、公司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4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 10,460,5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99,97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8,618.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061,360.20 元。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 本期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额 + 可转债权益部分公允价值；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6,086.06	16,086.06	18,474.01
假设一：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无增长，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无增长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61.85	16,161.85	16,161.8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66.86	13,366.86	13,366.8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176.39	214,116.89	214,116.8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116.89	230,278.74	297,85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0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0.77
每股净资产（元）	13.31	14.32	16.12
假设二：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20%，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94.21	23,273.06	23,273.06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040.23	19,248.28	19,248.2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176.39	217,349.26	217,349.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7,349.26	240,622.32	308,19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4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0	1.11
每股净资产（元）	13.51	14.96	16.68
假设三：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40%，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4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26.58	31,677.22	31,677.22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713.61	26,199.05	26,199.0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176.39	220,581.63	220,581.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0,581.63	252,258.85	319,83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7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63	1.52
每股净资产（元）	13.71	15.68	17.31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若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可能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67,144.30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0,144.30	8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凭借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深得客户认可，跨境电商物流相关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在跨境电商物流的经验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服务的技术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均长期从事供应链物流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公司管理层均在供应链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前景、客户服务需求等保持持续关注，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业务发展规划。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已在管理团队中选取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特点和经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研发了多项运输和装卸装置、物流器具和信息采集设备，公司当前已拥有数十项物流器具及设备专利技术。通过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达到减少作业环节，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品质的物流作业。公司设有物流研发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需求，设置成品物流研发、部品物流研发、生产物流研发等专职部门。同时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长期技术合作，进行重大科研课题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试验。

综上，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核心产品技术突出，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在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开发并长期维护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与松下电器、万力轮胎、佳友电工等大型制造业企业，和浙江菜鸟等知名电商平台保持着长期紧密的业务合作。此外，公司与日立电梯、通用股份、新宝股份、伊之密、广东鸿图等一批 A 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积累和长期维护，促使双方共同发展，也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提供了稳固的市场资源保障。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拟新增担保金额 3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3,75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已预计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 3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24.5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雷度	蔡劲军	10,000 万元	100	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深圳雷度	蔡火跃	5,000 万元	100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信息平台的技术开发
厦门雷度	蔡劲军	2,500 万元	100	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立亚新材	蔡劲军	5,000 万元	100	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立亚化学	蔡劲军	5,000 万元	100	高性能陶瓷免驱体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紫华投资	蔡劲军	5,000 万元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南京紫华	蔡劲军	2,000 万元	100	电子元器件制造、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相关技术服务
火炬国际	蔡劲军	701 万港币	100	电子元器件

三、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状况（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苏州雷度	114,776.78	64,203.07	9,127.07	50,573.71	7,381.14	50,573.71	93,142.41
深圳雷度	9,091.47	6,836.48	954.98	2,254.99	–	2,023.43	7,613.98
厦门雷度	3,828.94	3,814.01	−187.05	14.93	–	14.93	184.62
立亚新材	98,676.62	96,218.01	1,162.62	2,458.61	–	1,282.36	4,611.27
立亚化学	34,629.11	16,917.37	−494.21	17,711.74	10,969.52	11,601.74	1,062.39
火炬国际（港币）	46,771.19	18,111.59	2,691.20	28,659.60	21,391.49	28,446.39	60,044.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紫华投资、南京紫华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被担保单位不限于上述所列全资子公司，且包含公司后续登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提供担保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安排，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新增担保额度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安紫华表面微处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安紫华表面微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南安紫华”），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安紫华表面微处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区二期 20 号楼西一层

4、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5、注册资本：200 万元

6、经营范围：电镀加工

上述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有利于保障经营的延续性，符合公司长期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战略布局。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2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11 月 7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7 日 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火炬电子证券部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日本泉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4.5 亿日元（约为人民币 2,517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规模的 9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日本法务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培育优质项目资源，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日本泉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泉源”）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 AIS Capital Partners LLP（以下简称“AIS LLP”）、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亚洲投资”）签署《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该基金主要对在中国境内外设立或运营的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内具备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基金总认缴规模 5 亿日元（约为人民币 2,796 万元），其中，日本泉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5 亿日元（约为人民币 2,517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规模的 90%。

（二）审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 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且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日本法务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AIS Capital Partners LLP

1、基本信息

名称：AIS Capital Partners LL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代表：郭健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5-1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实际